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05	松湖股份	2024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卫庆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勇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中职信审专字(2024)第 0540 号报告。

(四) 审议《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六)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决算报告》；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 (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审议了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和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路6号F栋3楼  
会议室 0769-2211308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